

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

市民发〔2024〕14号

关于转发《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
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
补贴标准》的通知

各区县民政局、财政局、残联，西咸新区基层工作部、财政金融局，高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、财政局，国际港务区社会事业和行政审批服务局、财政局，经开区社会事业服务局、财政局：

现将陕西省民政厅、财政厅、残疾人联合会《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》（陕民发〔2023〕104号）转发你们，请严格按通知要求，自2024年1月1日起将18周岁以上（含18周岁）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100元，标准提

高部分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预算安排，省级财政和市、区县财政各承担 50%，市与区县（开发区）分担部分的比例为市与开发区按 6: 4 分担，市与区县按 5: 5 分担。各区县（开发区）要周密安排部署，加强部门协作，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到位。同时，要注重政策宣传，通过媒体、发放宣传册、入户等方式开展宣传，确保残疾人及家属知晓提标政策。

